

考試院第十屆第六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邊裕淵 許慶復 劉興善 林玉体 伊凡諾幹 蔡璧煌 邱聰智 吳茂雄

李慶雄 吳嘉麗 洪德旋 郭光雄 張正修 徐正光 吳泰成 劉武哲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李慧梅 休假 陳茂雄 喪假 蔡式淵 病假

列席者：鄭吉男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之（一）書面報告第10案，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

務人員升資考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國文科閱讀測驗以
閩南語命題案研處意見一案之決定：「本案交院會出席人員參閱，各委員意見交考選
部參考。」更正為「本案交院會出席人員參閱，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處。」

紀錄：熊忠勇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六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六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訂定(修正)程序，擬由該公司董事會決定，暨該公司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案件毋須再送部辦理案，經研議認屬可行，建請同意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 第六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至第四次航海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委員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一月十六日呈請總統派用。

(四) 第六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六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六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補提典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七) 第六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十二名、閱卷委員十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案，建議復請行政院查明檢討編制表內部分疑義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

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正吉、呂清富等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考選行政：提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效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第一試榜示事宜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說明目前國內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主管部會，似不願修改各種專技人員之公會法規，以讓各公會自行辦理各該專技考試，並由部會負起對專技人員監管之責，惟為建立社會之自主性，建議考試院與考選部向行政院及主管部會提出建議，修改各專技人員之公會法規，以便逐步將各該專技考試交由公會辦理，而由主管部會負責管理。（許委員慶復）對考選部積極就施政綱領有關考選行政部分進行檢討表示肯定，另查本年度高普考試需用名額較地方政府特考更少，顯見高普考試之需用名額受到特考之排擠，建議考選部檢討改進，以符本屆施政綱領有關「改革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視性質

併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辦理。」並回歸以高普初等考試為主流之用人政策。（徐委員正光）詢問考選部除舉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外，有無必要介入訓練之過程，及是否對受委託機構進行評鑑、編製統一訓練課程與教材等事項。

劉部長初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受理各類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詢問部所受理之案件係由陳情人直接向部陳情或透過任職機關代為陳情，及如對部之答復不滿意時，有無進一步補救之管道等事項，例如向保訓會申訴。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吳委員茂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理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說明政府之工作是辦理公共事務，惟隨著時代演進，公共領域不斷演變，爰建議行政中立訓練增列有關公共領域之課程。

（五）李局長逸洋報告：

1、「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請 大院支持辦理事項。

2、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領導研習營、管理研習營及實踐研習營。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度決算情形。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官考銓問題座談會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有關年度決算之報表，建議能依據績效預算之編列方式顯示出預算

執行之績效等。

五、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三十二人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五十二人一案，

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對於增加原住民特考需用名額表示支持，惟為免各科別發生無人錄取或不足額錄取之遺憾，建議可考量修正現行錄取標準或採用其他評鑑方式，以增加原住民族擔任公職之比例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徐委員正光)同意伊凡諾幹委員之意見，另建議舉辦現職原住民族公職人員及應考人之座談會。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院會全體出席人員並公推姚院長嘉文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銓敘部函陳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失其效力，謹請本院會銜行政院公告予以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行政院公告。

三、銓敘部函陳「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

處理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並授權相關部會於第四條之說明欄明確定義該條第三項第四款之「服務團隊」。(修正內容：

一、第四條說明欄第七點末句「，且並不限於須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文字刪除。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為：「如為國外金融機構，須在台灣設有分公司，且有客戶服務團隊。」)

五、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擬增列「國內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並採取定價及競價二種交易方式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六、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其總說明、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表草案及其總說明各一份，暨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如部函說明二之(三)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等十一種考試規則附表及「國軍上

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論文或實地考試辦法」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八十九名、審查委員四十四名、命題兼審查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除名單編號第二十五號、第三十五號、第三十六號、第四十六號、第四十七號及第五十二號至第五十八號予以保留外，其餘照名單通過；並請典試委員長及考選部尋找適法人選，併予列入紀錄。

（二）附帶決議：嗣後各項考試增聘命題委員等名單，請考選部儘早提院會決定。

散會：十一時四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